

## 預期時間表 (1)

如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 (以英文) 和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公告。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2)</sup>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3)</sup>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白表eIPO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的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或之前

(2):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適用) 號碼) 透過多種途徑可供查閱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一節)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3): 載有上文(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h-gltd.com>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寄發全部或部分已獲接納申請股票日期<sup>(4)</sup>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已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日期<sup>(4)</sup>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時間都指香港當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相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預期時間表 (1)

- (3) 閣下不得在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提交申請，並取得由指定網站發出的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之時）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申請程序。
- (4) 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VI.提出申請的時間 — 恶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5) 若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以及若認購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認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則會寄發退款支票。所有的退款將以標有「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形式寄發給閣下，或若閣下是聯名申請人，則寄與閣下在申請表上登記的第一個名字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或（如果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可能將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適用）。有關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退款支票的兌現或使其無效。若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且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註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或本集團在報章上公佈任何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帶蓋有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於指定領取時間後仍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表格中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若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風險概由閣下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

只有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股票才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不得進行有關發售股份的交易。投資者於收訖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之前，如按公開配售詳情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